



# CHINA EVER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49,347	98,551
銷售成本		(113,353)	(68,914)
毛利		35,994	29,637
其他收入	3	3,851	8,8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32)	(17,515)
行政費用		(25,514)	(17,131)
其他經營費用		(5,242)	(1,534)
經營溢利/(虧損)	4	(11,943)	2,284
財務費用	5	(3,889)	(3,464)
撥回一項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12,0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32)	10,880
稅項	6	(1,476)	(522)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17,308)	10,358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1.12)港仙	0.6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兩個分類形式呈報:(i)主要分類匯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匯報基準按地區分類。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及
  -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其他業務。
-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鐘錶及時計產品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木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648	39,256	1,928	1,646	94,951	55,418	—	—	148,527	96,320
利息收入	160	67	405	—	110	28	145	2,136	820	2,231
其他收入	2	3	5	14	3,755	566	89	8,244	3,851	8,827
總計	<u>51,810</u>	<u>39,326</u>	<u>2,338</u>	<u>1,660</u>	<u>98,816</u>	<u>56,012</u>	<u>234</u>	<u>10,380</u>	<u>153,198</u>	<u>107,378</u>
分類業績	<u>856</u>	<u>634</u>	<u>(2,058)</u>	<u>(1,009)</u>	<u>(2,728)</u>	<u>171</u>	<u>(8,013)</u>	<u>2,488</u>	<u>(11,943)</u>	<u>2,284</u>
財務費用									(3,889)	(3,464)
撥回一項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12,0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32)	10,880
稅項									(1,476)	(522)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u>(17,308)</u>	<u>10,35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分類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二零零三年：無）。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889	13,074	124,638	83,246	148,527	96,320
利息收入	<u>145</u>	<u>2,135</u>	<u>675</u>	<u>96</u>	<u>820</u>	<u>2,231</u>
	<u>24,034</u>	<u>15,209</u>	<u>125,313</u>	<u>83,342</u>	<u>149,347</u>	<u>98,551</u>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46,598	94,628
利息收入	820	2,231
租金收入總額	<u>1,929</u>	<u>1,692</u>
	<u>149,347</u>	<u>98,551</u>
其他收入		
應收索償	—	8,233
中國增值稅退稅	3,225	—
投資及其他收入	<u>626</u>	<u>594</u>
	<u>3,851</u>	<u>8,827</u>
	<u>153,198</u>	<u>107,378</u>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2,951	6,789
商譽攤銷	<u>292</u>	<u>132</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3,889	3,464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多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豁免繳納所得稅及稅項扣減等優惠。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7.5%至33%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集團：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地區	1,476	52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476	522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港幣17,308,000元（二零零三年：純利港幣10,358,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544,831,000股（二零零三年：1,544,831,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49,3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50,796,000元。本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虧損淨額約港幣17,308,000元，較去年同期盈利港幣10,358,000元下降港幣27,666,000元，主要歸因於去年同期一項其他應收賬回撥，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轉讓物業作為補償，物業價值約港幣12,000,000元及一項為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索償之清付約港幣8,000,000元。

### 業務回顧

#### 鐘錶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大依波鐘錶（深圳）有限公司（「依波鐘錶」）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銷售環境下，全面分析市場變化，成功掌握商機及發揮品牌的知名度，積極進行與效益掛鈎的浮動報酬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本期內，依波鐘錶以拓展加盟業務為重點策略，目前已新增了224個加盟商，加盟終端188個，新開拓的銷售網絡提升了公司的銷售收益。此外，為加強新產品研究開發工作，依波鐘錶設立新產品研究專項費用，裝備先進軟硬體致力將投產周期縮短及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質素。

#### 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京冠」）主要發展中國北京市太陽宮北街太陽宮新區E區東部之房產開發項目（「太陽星城水星園」）。太陽星城水星園最後批准總建築面積約180,000平方米，共建七座住宅樓及一座三層商場連停車場，可售面積約109,000平方米。分兩期興建：第一期工程3、4、5號樓及地下車庫共計42,593平方米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預售許可證，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盤銷售，目前銷售情況理想，預計二零零五年中入伙。第二期工程1、2、6、7及9號樓亦於上半年動工。

#### 木材業務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光大木材」），錄得經營虧損為港幣2,728,000元，虧損原因是由於國內實行宏觀調控，引致需求下降，但原材料價格仍不斷攀升及區內同類廠家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售價持續滑落，毛利率大幅下降。

基於管理層對複合木地板的市場前景看好，特別是中國北部市場及韓國、日本、美國和一些歐洲國家需求日益增長，光大木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對該產品正式立項，有關生產設備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安裝完畢，新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新利潤增長渠道。

#### 物業投資

本集團現時持有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部分樓面於本期內並未有出租，因而影響本集團該部分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能帶來更高投資回報的商機。而本集團擁有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繼續以月租人民幣300,000出租予承租方以發展一大型家私廣場，為本集團帶來一項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錦花大廈底層中層之物業及位於珠海市香華路一層辦公樓及三個商舖作為物業出租用途。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74,83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0,342,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601,47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7,057,000元）。於本期末，以股東權益港幣470,06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7,400,000元）而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百分之一百零一（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十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合共約港幣475,390,000元及462,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32,447,000元。其中約百分之二十一之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產抵押

- (1) 北京京冠向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該貸款以北京京冠位於北京朝陽區太陽宮新區E區東部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2) 光大木材之人民幣34,500,000及70,000,000元銀行貸款則分別以光大木材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之廠房及土地作抵押及北京海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合共港幣191,118,000元，主要涉及應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及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發展項目。該資本承擔將由出售物業所得之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支付。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 展望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中國政府推行的宏觀調控，已經取得了初步成效，通脹壓力逐步減緩，相信下半年中國經濟將保持平穩健康發展，而自非典型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困難營商環境亦已基本復蘇過來，宏觀經濟環境和消費意欲改善，在全球及本港經濟普遍改善之環境下，管理層對本集團下半年之經營業績持積極樂觀態度。

對於鐘錶業務，依波鐘錶將重點提升產品質量，捕捉時尚、更新及增加品種。除了力爭中國市場外，且著手開發海外市場，計劃在香港設立業務部接洽海外商戶，致力將「依波」品牌拓展至全世界，保持業務之良性增長。

北京地產物業市場氣氛良好，太陽星城水星園擁有優越的地理環境，周邊完善的道路網路及區內多項基礎及配套設施已陸續展開建設，該區將被建設成為一個交通便捷、配套完備的高品質社區，董事對太陽星城水星園今後的銷售前景持樂觀的態度，並相信於未來兩年間將為本集團的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木材業務方面，光大木材將努力開源節流，對產品結構作出調整，逐步降低技術含量和附加值低的產品的比重，鞏固目前有較高利潤產品的技術優勢的同時，著重研究發展有市場潛力的新產品。此外，全力加強成本控制及內部管理，力求下半年可以扭虧為盈。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香港及中國內地全職員工約2,260名。僱員之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給僱員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全體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董事及全體職工還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七條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控股股東及董事變更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Ken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集體統稱「賣方」）與信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售股協定（「售股協定」）。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售股協定，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之全部625,393,51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48%，現金代價約為219,000,000港元。售股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該文件寄發後，韓國龍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及鄭俊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收購人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之前或收購建議期內已購入或同意購入的股份數目，不足以使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因此，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並已經失效。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王明權先生及臧秋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麥高祺先生及楊正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明權先生亦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開會審閱。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詳盡財務資料**

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六(1)至四十六(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btchina.com](http://www.ebtchina.com)) 內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